

内部传真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 胡凯庆

急别

密级

安政办传〔2009〕8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09〕68号）要求，市政府将于2009年10月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全面了解应对法的贯彻实施情况，总结推广贯彻实施中的好

经验、好做法，及时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改进工作和修改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应对法的各项规定得到全面贯彻实施。

二、检查内容

（一）应对法的宣传培训情况。主要包括：利用各种形式对应对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宗旨、重大意义和主要制度进行宣传情况；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从事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学习应对法情况；各级行政机关在公务员培训中将应对法纳入学习内容情况；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将应对法纳入“五五”普法教育实施情况；应对法宣传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覆盖面、群众知晓率情况。

（二）应对法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贯彻落实应对法要求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并落实相关责任情况；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情况；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情况；落实财政投入，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情况；有效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及通信、医疗等各项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统筹城乡规划、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避难场所情况；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公共安全管理情况；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制度情况；《十一五期间全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贯彻实施情况。

（三）有关配套制度和措施的研究制订情况。主要包括：制定、修订应对法各项配套规定情况；完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情况；建立完善应急财产征用补偿制度情况；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保险体系，防范、控制和分散突发事件风险情况；研究制订促进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情况；鼓励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具体措施情况；建立完善国家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情况。

三、组织实施

检查自 200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情况，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开始自行组织实施。自查结束后，要对自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并于 10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二）抽查。2009 年 10 月 15 日后，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实地检查应对法贯彻实施情况。同时，市国资委、市安监局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对重点企业贯彻实施应对法情况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应对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做好专项检查工作。要结合本县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对检查事项，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检查内容，落实检查责任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 检查工作要实事求是，防止走过场。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听取专家学者、部门领导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了解本县区、本部门贯彻实施应对法的基本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效果。认真梳理应对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法律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查找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要以专项检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引导社会积极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应对法各项规定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检查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突发事件应对法△ 贯彻实施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60份